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4〕4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水利局，相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六批）的通知》（财农〔2024〕33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9120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工程和调水供水设施、提运水设备购置、水文测报设施修复等。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15抗旱”。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请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请各省辖市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填报《河南省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数据汇总审核工作，并于2024年7月5日前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省水利厅、财政厅。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1.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分配表

2.河南省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9120	
一、市县小计	7765	
郑州全辖合计	215	
郑州市级小计	45	
其中：航空港区	45	用于卢家村新建抗旱水源工程
巩义市	30	用于庙门村新建供水水源及配套设施
登封市	30	用于购置抗旱提运水设备
新密市	40	用于曲梁镇新建供水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荥阳市	30	用于整修抗旱调水供水设施
新郑市	40	用于观音寺镇新建抗旱供水水源工程
开封市全辖合计	425	
开封市级小计	85	
开封市本级	4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祥符区	45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杞县	6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通许县	65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尉氏县	9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兰考县	125	用于新建北滩灌区抗旱应急泵船及运行设备
洛阳市全辖合计	340	
洛阳市级小计	60	
孟津区	30	用于兴建抗旱供水工程及抗旱提运水设备购置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偃师区	30	用于新建修复抗旱供水工程
新安县	35	用于提灌站、供水设施设备修复
嵩县	40	用于购置抗旱提运水设备
汝阳县	50	用于购置抗旱提运水设备
宜阳县	75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新建抗旱供水工程及配套设施
伊川县	80	用于范店水库渠道整修工程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410**	
汝州市	120	用于陵头镇、蟒川镇等地新建抗旱供水工程及渠道整修
舞钢市	3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
宝丰县	30	用于大营镇等地兴建抗旱水源工程
郏县	30	用于广阔渠泵站设施设备修复
鲁山县	30	用于修复供水水源、蓄水池等抗旱水源工程
叶县	170	用于渠道、抗旱水源及供水配套设施修复
安阳市全辖合计	**210**	
安阳市级小计	**100**	
安阳市本级	40	用于渠道抗旱整修工程
殷都区	30	用于泵站修复，渠道抗旱整修工程
龙安区	30	用于抗旱供水设施修复
安阳县	40	用于新建提灌站，渠道整修工程
汤阴县	40	用于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内黄县	30	用于抗旱提灌设施维修
鹤壁市全辖合计	**50**	
浚县	50	用于修复周村抗旱水源工程
新乡市全辖合计	**825**	
新乡市级小计	**390**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新乡市本级	390	用于购置大功灌区浮船式潜水轴流泵6台
获嘉县	40	用于泵站修复、渠道整修等工程
原阳县	75	用于渠道整修、调水供水设施修复
延津县	75	用于榆林乡新建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封丘县	85	用于赵岗镇新建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长垣市	60	用于回木沟赵堤镇段新建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卫辉市	40	用于狮豹头乡新建蓄水池抗旱水源工程
辉县市	60	用于维修、新建渠道引水闸门，新建修复蓄水池及抗旱设备购置
焦作市全辖合计	**110**	
修武县	30	用于调水供水设施修复
温县	45	用于番田镇引水渠道整修工程
沁阳市	35	用于供水管道修复及添置抗旱提运水设备
濮阳市全辖合计	**175**	
清丰县	50	用于高堡乡、大流乡维修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范县	60	用于范水河新建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台前县	30	用于维修抗旱灌溉水闸工程
濮阳县	35	用于灌区引水渠整修工程
许昌市全辖合计	**280**	
许昌市级小计	**55**	
建安区	55	用于渠道整修、泵站修复工程
鄢陵县	30	用于供水设施修复工程
襄城县	50	用于渠道整修，水闸修复工程
禹州市	11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和维护调水供水设施
长葛市	30	用于供水水闸修复工程
漯河市全辖合计	**200**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漯河市级小计	**100**	
郾城区	100	用于渠道整修及配套设施修复工程
舞阳县	10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95**	
三门峡市级小计	**30**	
陕州区	30	用于修复菜园村调水供水设施
渑池县	3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卢氏县	3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南阳市全辖合计	**945**	
南阳市级小计	**100**	
南阳市本级	4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维修灌溉闸工程
宛城区	30	用于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卧龙区	30	用于兴建供水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南召县	4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方城县	8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西峡县	50	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镇平县	50	用于购置抗旱提运水设备，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内乡县	50	用于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淅川县	60	兴建修复调水供水设施
社旗县	13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渠道整修工程
唐河县	125	用于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新野县	40	用于抗旱灌溉闸修建工程
桐柏县	80	用于修复抗旱水源，整修渠道工程
邓州市	13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商丘市全辖合计	**905**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商丘市级小计	**225**	
商丘市本级	12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梁园区	40	用于刘庄东沟、黄庄沟等抗旱整修工程
睢阳区	65	用于抗旱水闸修复工程
民权县	85	用于提灌站、分水口门修复工程
睢县	75	用于抗旱水闸修复工程
宁陵县	70	用于抗旱水闸修复工程
柘城县	15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
虞城县	95	用于沟渠整修工程
夏邑县	90	用于沟渠整修工程
永城市	115	用于抗旱水闸修复工程
信阳市全辖合计	**300**	
信阳市级小计	**210**	
浉河区	3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平桥区	10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羊山新区	70	用于何寨水厂供水工程
罗山县	3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潢川县	3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
商城县	3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周口市全辖合计	**900**	
周口市级小计	**120**	
川汇区	4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淮阳区	8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扶沟县	70	用于新建提灌站抗旱水源工程
西华县	80	用于引水沟渠整修工程

地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商水县	140	用于河渠抗旱整修工程
沈丘县	90	用于渠道整修工程
郸城县	9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太康县	110	用于渠道整修，兴建修复调水供水设施
鹿邑县	10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项城市	90	用于兴建修复调水供水设施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980**	
驻马店市级小计	**70**	
驿城区	7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西平县	65	用于嫘祖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上蔡县	145	用于新建提水泵站抗旱水源工程
平舆县	95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正阳县	85	用于大林、皮店两乡镇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确山县	90	用于修复拦河坝，河道抗旱整修工程
泌阳县	11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汝南县	135	用于常兴镇、金铺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遂平县	90	用于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和调水供水设施
新蔡县	95	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
济源示范区	**400**	用于王屋山、天坛山、布袋沟抗旱水源工程修复
二、省直小计	1355	
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450	墒情监测设备修复
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130	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2 台
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	390	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6 台
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385	三义寨浮船式潜水轴流泵 5 台 325 万 三义寨闸前渠道整修 60 万

附件 2

河南省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河南省水利厅</td><td>专项实施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3">市（县）财政部门</td><td></td><td>市（县）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912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9120</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修复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处）</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td><td></td></tr>
<tr><td colspan="2">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施工设计标准</td><td>符合规范</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施工监理</td><td>符合规范</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施工验收</td><td>通过验收</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下达到市（县）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抗旱供水安全</td><td>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td><td>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td></tr>
<tr><td colspan="2">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td><td>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td><td>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td><td>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